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

云社稽失追决字〔2024〕21号

李泽敏先生/女士（身份证号：445281■■■■■3368）：

您好！经查，您于2021年9月在在广州市白云区社保中心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证书名称：焊工，证书编号：2022112011508962），补贴金额合计1000元已成功发放到账。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来函，该证书反馈为虚假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的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予核发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经错发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追回。故须退回您已领取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合计1000元。

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待遇合计1000元退回。请通过银行线下转账方式退回至广州市社保基金中心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行号：103581004287

注意：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白云失业技能补贴+本人姓名”。

如对本决定书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异议，若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若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31日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